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

100.12.0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10.1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系、教政所、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06.06.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保障畢業後師資生師資品質，特依據「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84454 號函」之規定及「民國 102 年 0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14473B 號函」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依法為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大學法之規定。公費生與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除適用本辦法規定外，另須符合公費生輔導辦法和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之相關要求。

三、學程修習相關規定

(一)本學系師資生應依據本系課程規劃表及其他修業相關規定修習專業課程。

(二)學分採認與抵免

本系師資生學分採認抵免原則，應依據教育部規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三)師培學分審核程序

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由本學系、本校教務處與師培相關單位進行學分資格審查，確認學生所修習之課程科目符合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教師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中所定之國小教師資格。

(四)成績標準與畢業門檻：

1. 成績標準：

(1)智育方面：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

(2)德育方面：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 80 分(含)以上。

(3)群育方面：

(3-1)大一修習服務學習(校園服務)相關課程之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

(3-2)至少應參加 1 學年(含)以上校內社團活動(應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交由本學系登錄列管)。

(4)體育方面：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應達 70 分(含)以上。

2. 畢業要求：

- (1)教學基本能力檢定：應在畢業前通過至少三項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例如：教學活動設計、硬筆字能力檢定、板書檢定、故事說演能力檢定、字音字形檢定等。或校內外其他與教學基本能力相關之檢定，請學生檢附檢定證明文件送交系上，由系上認定。
- (2)專業見習、實習及服務學習：應在畢業前累計完成見習、實習及服務學習 80 小時(時數由各見習、實習及服務學習機關開立證明或相關證明，應檢附證明文件給系上列管)。

四、輔導機制

- (一)缺曠課輔導：導師、系主任將依教務處轉來之師資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 (二)學習輔導：本學系定期召開學生輔導會議(輔導會議方式得以用多元方式召開，例如導師或系主任個別輔導、晤談方式)，共同討論與協助本系師資生生活與學習適應問題，以共同培育優質師資生。
- (三)職涯輔導：導師與資師生定期晤談了解學生性向，並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職涯發展中心，若學生興趣不符或未能符合前述標準，經輔導後得由師資生提出放棄師資生資格申請。

五、師資生資格之喪失

- (一)智育成績，累計四學期皆未達 75 分(含)以上者。
- (二)德育成績，累計四學期皆未達 80 分(含)以上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壹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叁次(含)以上者。
- (三)群育成績，大一服務學習(校園服務)兩學期成績平均未達 75 分(含)以上者。
- (四)體育成績，大一、大二四學期體育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含)以上。
- (五)學生志趣不合，提出放棄師資生資格申請者。

上述師資生資格之喪失認定，由系所、主任依行政程序，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報教務處。惟有特殊情形且事實具體者，由系所務會議決議之。

- ## 六、依本要點規定而喪失師資生資格者，將依本校相關規定，優先輔導其加修輔系、特定學程或雙主修，若仍不符其能力及性向需求，則將輔導其轉系，惟如仍於本學系就讀，且依本校規定修畢大學畢業基本學分及格者，雖不具師資生資格，惟仍具大學畢業資格。

七、師資生遞補

- (一)師資生餘額係指本系各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生，經本系錄取之師資培育生，日後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轉學、轉系或經撤銷資格後產生之名額；如屬入學時之外加名額師資生喪失師資資格後將不再遞補。

(二) 遞補資格：依師資生餘額招收大學部二年級轉學生遞補之。

(三) 遞補程序：依本校招生組公告流程辦理。

八、本學系師資生修課相關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